

專案質詢

8-5-6-025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鑑於司法院大法官定於日前作出七一八號解釋認定，集遊法關於室外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採「許可制」，造成過度限制，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及保障集會自由意旨，應於解釋公布一年內失效。然而，近日警方針對室外集會遊行是執法出現前後不一，自相矛盾，甚至有獨厚特定團體之嫌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集會遊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室外集會、遊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未排除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、遊行部分，及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與第十二條第二項關於緊急性集會、遊行之申請許可規定，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，不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，均應自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。
- 二、針對竹聯幫精神領袖「白狼」張安樂 4 月 1 日率眾前往立法院，且未提出集會遊行申請，並與學運群眾衝突。北市府發言人張其強於 2 日解釋，白狼只是要向立法院長王金平陳情而「路過」。北市宣稱這不算是集會遊行，也談不上違反集會遊行法。
- 三、2012 年 6 月，為抗議最高法院做出法院不再主動調查不利被告證據的決議，檢查官吳巡龍到最高法院靜坐兩小時抗議，近百名檢察官以「散步路過」方式，向吳獻花表達支持，創下檢察官集體以行動向法院抗議的司法紀錄，但最高法院以形容這是在教導民眾規避《集會遊行法》。
- 四、今年 4 月 9 日，中正一分局自行撤銷公投盟未來集會遊行之申請，由於此舉有違憲違法之嫌，不滿的群眾於 4 月 11 日自行「路過」中正一分局，中正一分局處理卻未像處理白狼張安樂路過立法院，不但舉牌警告，更傳出強制驅離之風聲。